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2月25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6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0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二、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三、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五、通过《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30,608,502.5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60,850.26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23,404,969.26元，减去已支付2007年度普通股股利12,364,800.00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8,587,821.59元。

公司大科技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的项目和业务需要资金量比较大，目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又比较低，为此董事会决定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定。

- 七、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08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所有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

体情况决定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除第一项、第五项议案外，以上预案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将另行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7 日